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3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01月06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张店区平山陵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7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张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

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6号) 3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张店区平山陵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平山陵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2017〕69号），进行评估审核，决定继续执行。本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登记号ZDDR-2017-0010004，新登记号ZDDR-2022-0020006。

附件：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平山陵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平山陵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张店区平山陵园建设和管理，促进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以及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张店区陵园内使用墓穴（格位）的办理人以及开展祭奠活动的群众均需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张店区平山陵园属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张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是张店区平山陵园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陵园的管理运营工作。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陵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陵园的规划建设遵循“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重点强化公墓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设置接待服务区、礼仪服务区、骨灰安置

区、办公生活区、停车场等功能区域,绿地覆盖率不低于 75%,绿地面积不低于 40%。

第五条 陵园采取以骨灰入室安放和生态葬为主、传统墓葬为辅的“绿色殡葬”新模式,骨灰安放墓穴(格位)加上壁葬、草坪葬、树葬等,全部建成后可提供骨灰安放墓穴(格位)6 万个。按照每年 6‰的死亡率计算,能够满足张店区城乡居民 20 年的殡葬需求。

第六条 陵园内墓穴的建设标准,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1〕34 号)和《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 号)的规定,墓穴单穴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得大于 60 厘米。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陵园适用逝者范围:

- (一)张店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无法查明身份并在本市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收养的被救助人员;
- (三)驻张店区部队现役军人;非张店户籍在张店休养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 (四)与张店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金 1 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 (五)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根据省、市有关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规定,在满足本地居民需求的前提下,可向社会开放。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办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被安葬(安放)逝者的火化证明或相关材料办理使用墓穴(格位)手续。每个被安葬人的火化证明(死亡证明、身

份证明)只能购置一个墓穴(格位)。陵园与办理人签订《墓穴(格位)使用协议》,并一次性缴纳有关费用,凭缴费发票领取全省统一的《安葬证》或《安放证》。

《墓穴(格位)使用协议》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款:

- (一)办理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
- (二)墓穴(格位)的具体方位、墓型、材质;
- (三)墓穴(格位)的使用期限;
- (四)墓穴(格位)的价格、维护费及其支付方式;
- (五)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
- (六)违约责任;
- (七)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 (八)当事人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陵园内墓穴(格位)、维护费等具体收费价格,由区发改局会同区民政局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陵园要严格执行物价收费标准,将不低于 6%的税后收入预留作为专门用于发生重大事故或陵园关闭时的维护管理等。其他项目收费标准要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禁止巧立名目乱计价、乱收费。

第十条 墓穴使用期限为 20 年,不得无偿无限期使用,期满仍需保留墓穴的,陵园应当在期满以前 180 日内通知办理人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缴纳维护费;无法联系的,应当在县(市、区)级以上报刊刊登公告;逾期不办理的,按无主墓处理。

第十一条 陵园内设立公益安葬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等困难群体和特殊群

体,可免费在公益安葬区安葬;在墓穴(格位)安放的,实行维护费优惠减免政策。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陵园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领导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改革方针,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建立墓穴(格位)销售管理档案,按照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1〕164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实行年度公示。

第十五条 禁止事项:

- (一)禁止在陵园内埋葬遗体和遗骸;
- (二)禁止建设家族墓、宗族墓、豪华墓,不得出售寿穴,不得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
- (三)禁止在墓前燃烧锡箔、冥币、纸钱、纸扎等迷信用品和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标准的,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下列标准给予处罚:

墓穴面积超过规定标准20%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超过规定标准20%至50%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超过规定标准50%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由区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十七条 如需关闭陵园或改变陵园用途,继续安葬(安放)骨灰的,由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张店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责令将已安葬(安放)的骨灰迁入合法公墓。

第十八条 陵园或个人发布违法公墓广告、转销墓穴(格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墓穴(格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经营中涉嫌犯罪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陵园违反规定建造、销售墓穴(格位),给办理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管理原因导致办理人安葬(安放)的骨灰等物品遗失、损毁的,由陵园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陵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区民政局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张店加速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的重要阶段。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淄博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为引领,以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为导向,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教

育需求侧同步改革为主线,以“建教育强区、办品牌教育”为抓手,以提升市民教育获得感、幸福感为目的,坚定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品质、打造教育品牌,推动基本教育服务均衡优质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奋力建成“全国一流教育强区”,全面提升张店教育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张店教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把握方向、凝聚力量的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五育并举。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升素质教育和创新型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各类学校办出特色、提升品质、争创卓越,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坚持五育并举的现代学校教育体系。

坚持优质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健全教育优先发展的财政经费投入体制机制,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全面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动“互联网+”条件下教育理念变革和模式创新,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教育向高质量迈进。

坚持依法治教。树立法治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国家法规和政策,完善张店教育管理机制,修订张店教育政策文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学校章程、议事规则,强化党务校务公开,优化办学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以问题导向和创新思维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创新全社会协同育人改革举措,优化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探索教育治理新途径,持续增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统筹利用好区域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推动张店教育改革创新与发展。

坚持张店特色。立足张店大地、扎根中国,深度挖掘本土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彰显校园文化办学特色,全力提升艺体教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国防教育、素质教育等办

学品牌,推动张店教育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发展,充分体现“美好教育”的办学内涵。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理念先进、体系完备、优质公平、富有特色、保障有力的张店高质量教育体系,高品质基础教育优势充分彰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健全,教育交流合作能力不断增强,教育现代化治理体系成熟完善,基本实现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教育强区”发展目标。

教育公平取得新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实现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特殊教育专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强力推进学校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17所,新增学位35925个。加快缩小区域内校际差距,建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

教育品质得到新提高。引进培育优质名校,加快形成从学前、小学、初中到高中的优质教育链。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推动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加强教育科研,丰富办学内涵。实施“三名”工程,到2025年全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25个,各级各类名优骨干教师比例达50%以上。

教育水平迈上新台阶。实施“三名”工程,与国家一线城市教育强区建立教育合作共同体。采取学校联盟、结对共建、领办托管等方式扩大张店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名校集团化”向“集团化名校”转型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打造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学校。健全教育督导工作机制,追求教育绿色发展的高质量。

教育治理走向新形态。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

取得重大进展。健全全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机制体制,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教育治理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完善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教代会制度和校务公开制度。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教育特色形成新亮点。创新落实国家“双减”政策,持续深化课程改革。深化区域教育评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评价改革的导向功能。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教师“93291”培训体系建设,建设具有前

沿性、实效性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建立优秀教育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构建张店教师专业发展测评平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让每所学校彰显“一校一品一特色”。

教育环境呈现新样态。遵循公园城市理念下的学校建设导则,建设与张店城市发展生态相匹配的“美丽校园”。完善三级社区教育网络,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坚持“以教兴产、以教聚人”,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文旅融合。

张店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2.9	2.7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9.0	99.0
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7.7	9.5
巩固率	%	99.5	99.6
高中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3.5	4.1
其中:中职在校生数(不含技工学校学生数)	万人	0.36	0.78
毛入学率	%	98.5	98.7
高等教育			
驻淄高等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15.4	16.0
教师队伍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	78.4	80.0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94.8	95.0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	1.0	1.0
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	20.9	25.0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比例	%	80.0	95.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9	12.2

二、目标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全学段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建设全环境育人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融汇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以“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磨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网络精品课,扩大受众覆盖面。扎实做好各学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学习使用工作。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的必修课程,与推动全区高品质民生建设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责任部门: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

2. 提升学生思想品德素养。全面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选一批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先进经验。优化德育课程实施,强化学科德育渗透,打磨德育精品课,每年征集、推介一批学科德育渗透示范教学设计。持续推进“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探索改进张店区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价机制,发挥评价引

领作用。夯实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发挥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建立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育人体系。(责任部门: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文旅局)

3. 提升学生智育水平。坚持面向全体,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探究精神和实践能力,教好每名学生。打造高质量课堂,实施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式和合作化学习,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提高学生学习能力,丰富课堂人文底蕴。推进国家级作业改革成果项目推广实验区工作,秉持“提质减负增效”的作业理念,以作业改革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适时推广作业改革成果,助推学校“双减”落地。加强学科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义务教育段学科全覆盖,充分发挥学科基地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辐射引领作用。加强科学教育,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强化实践操作、情境体验、探索求知、亲身感悟和创新创造,提升学生观察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造性开展差异化教学,创新因材施教的有效模式,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育机制。实施“全科阅读”,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

要求,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严把出口质量关。(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中心)

4. 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实施学校体育固本和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聚焦“教会、勤练、常赛”,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让每位学生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每天体锻不少于1小时。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全力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新场景。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聚焦“学生健康素养”,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开齐开全上好健康教育课,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中小学疾病预防体系,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保障师生营养健康。全面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评价。多种方式配齐配全中小学校医、健康副校长,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三级监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进课表,在各学科课堂教学中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健全校园心理“预防、预警、危机干预”机制,实施班主任、家长心理危机识别干预能力提升,推动学校建立校园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和基

于大数据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设立各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年底前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各级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健局)

5. 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健全“全员、全程、全面”美育体系,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推广淄博市《学科美育指引》,加强审美课堂建设,构建完善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高效的美育课程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审美素养。深化艺术课堂教学改革和学科美育建设,规范美育课程实施,常态化开展学生艺术社团活动,让每位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和抽测机制,做好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美育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校内外审美实践活动,丰富市、区、学校、班级四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内容,常态化开展学生全员艺术展演,系统构建“百灵”艺术节活动体系,着力打造学生“百灵”梦想展示舞台。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美育特色学校评选等活动,加强教师合唱团、乐团等教研活动交流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学校美育场馆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旅局)

6. 提升学生劳动素养。构建“五育”融合、学段贯通、区校联动、家校社协同、高效

保障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学生劳动素养。构建中小幼一体化劳动教育体系,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推动各学段各年级劳动教育良性衔接。开设劳动教育校本课程,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保障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中小学普遍设立劳动周,落实校内劳动值日制度,为学生创造更多校内劳动机会。完善家务劳动清单制度,培养学生家务劳动技能和习惯。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全区推出10个以上示范性劳动教育基地,普遍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推动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推介一批学科融合典型案例。积极争创劳动教育省级实验区,积极推进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完善学生劳动评价制度。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加强职业体验教育,抓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深入推进研学旅行工作,推动做优研学旅行基地,指导提升研学课程质量,推介精品路线,更好发挥研学旅行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7.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与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以总体国家安全

观为统领,实施好中小学幼儿园国家安全教育,提升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将国防教育和爱国尚武精神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发挥民兵训练基地和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完善“学校+基地”轮训模式,组织学生走出校门、踏入营门,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水平和成效。(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防教育办公室)

8. 扎实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教师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意义,着力构建价值统一、导向一致、协商合作、互动共进的家校社伙伴式新型关系。优化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和课程体系,强化生命教育意识,2023年底前构建起小、初、高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丰富学校教育资源,夯实家庭教育阵地,督促学校办好家长学校,充分发掘社会教育资源优势,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大力推进“校长家长面对面”活动常态化开展,严格落实山东省家访八条要求,实现每名学生每年家访一次。积极运用淄博市网络家长学院家校共育平台,提高家庭教育服务质量。规范家委会建设,引导家长积极有序参与学校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大家庭教育宣传培训力度,每年培训100名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开展100场家庭教育巡讲,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各镇、街道)

(二)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发展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形成以公办园为主、以普惠性民办园为重要组成部分、其他民办园为有益补充的学前教育供给模式,建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力争到2025年,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6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控制幼儿园班额,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全区省一类以上幼儿园占比超过60%。严格落实幼儿教师准入标准,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85%以上,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强化日常监管,原则上每5所幼儿园配备1名责任督学。坚持科学保教,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区建设,实施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双向衔接,杜绝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建设,提升幼儿足球教育水平。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

度。深化家园共育,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推进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园,发展学前教育共同体,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全区幼儿园保教质量。(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 **打造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把“双减”作为一号工程,坚持校外治理与校内提质联动、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并进,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健全“五项”管理机制,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实施强校扩优行动,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加大薄弱学校的校舍建设、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规模较小的学校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结合学校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学校办学特色和品牌。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减少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支持探索实施“突破初中”专项计划,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努力促进域内初中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全保障成果,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结对帮扶、集团化办学等办学机制,推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力争2025年前建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积极打造“优质均衡张店教育”金名片。(责任部门: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3. 促进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积极支持张店一中参与特色高中创建工作,扩大特色高中招生自主权,依据特色学科自主提出中考科目达标要求。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严格落实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允许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适当上浮。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4. 推动职教融合创新发展。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完成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任务。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按国家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要求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推进淄博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建设。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构建服务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全产业链、全生活领域、全生命周期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中等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落实和扩大中职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在政策框架下改革创新。深化校行企地合作模式,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共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促进高素质产业

技能人才培养。(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

5. 推动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合、职特融通、教康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坚持“应进全进”原则,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权利。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行免费教育。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尊重残疾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康教结合。突出特殊教育办学特色,力求生活适应课程实用高效、艺术特教社团特色鲜明、康复课程体系科学完备。建立特殊教育质量考核标准和监测督导制度,保障特殊儿童获得更为有效、适宜和有质量的教育和服务。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超常学生发现、培养机制,为超常学生培养提供科学指导。(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6. 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健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比重,建立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机制。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民办学校的

特色化课程建设,引导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建立教育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常态化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严格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转非”工作。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推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建设,将教育培训机构的帐户管理、收退费纳入平台管理。完善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双减”工作。(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7. 推动社区教育品牌发展。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各类学习型组织,围绕全人群全周期全链条生活服务提供优质普惠的教育培训服务,构建从早期教育到老年教育全覆盖的高质量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实现“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目标。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各类人群广泛开展技能培训,探索实施订单定向培训。鼓励中小学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居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健全激励考核制度,把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纳入对职业学校的综合评价。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发挥老年大学对老年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社区教育机构普遍举办老年教育活动。积极宣传使用“淄博全民学习网”。逐步建立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

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委老干部局,各镇、街道)

(三)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强化“四有好老师”标准,引导教师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守好讲台主阵地。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有偿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零容忍”。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首要要求。对标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提升教师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坚守师德底线。建好用好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工作,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树立起张店教师的良好形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

2. 强化教师引进培养。改进教师招聘考试内容和办法,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50 条政策,探索形成具有教育特色的招聘方式,招聘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努力培养更优秀的人才。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建设工程,构建基础教育人才高地,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强化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建

设。(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3. 激发教师发展活力。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提升统筹层级,完善周转编制专户政策,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奖励性绩效占比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70%。深化“区管校聘”改革,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均衡师资配备。探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职业院校自主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4. 提高教师待遇。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鼓励支持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实行教师游览免费政策。(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改

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5. 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体责任主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风侵蚀校园现象。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清查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突出重点,大力精简治标。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提高水平,发展专业治本。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信息化赋能教育创新和优质均衡发展

1. 构建“互联网+教育”基础服务体系。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工程;建设互连互通的数字资源体系和个性化网络学习空间;充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构建“教育专网”。加快推进5G网络、智能全光网、物联网、IPv6升级等的融合发展,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力争三年内全区80%的中小学完成智慧校园创建,努力构建“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智慧教育环境。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教学改革,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创新应用、价值赋能、安全可信等方面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教育环境智能

化,教育资源均衡化,教育过程精准化,教育决策科学化,教育体系生态化。(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2. 推动教学创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变革教育和学习方式,深入研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逐步实现自适应学习。按照新发展理念,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加强智能助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优化传统课堂,打造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智能化的“智慧课堂”。运用人工智能在数据挖掘、学习分析、深度学习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探索。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加强“三个课堂”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的融合,拓展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等服务,促进网络环境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搭建“好学张店云空间”课后在线辅导平台,满足初中学生课后辅导和个性化学习需求,以信息化助推“双减”增效减负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3.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能力。实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推动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形成培训引导、师徒带动、自学研修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引进高校优质师资培训课程,实施首席教育信息官培养计划,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展示、评选活动,推动教师更新观念、提升素养、增强能力,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大数据中心)

4. 提升学生信息素养,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中小学创客教育。逐步形成

覆盖全区、特色鲜明的学校创客教育体系;推动跨学科学习在编程、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开展;建设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创客实验室,实现校校建有创客空间;拓展学生创客活动空间并与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相互衔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加强创客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信息科技学科教学创新,对接国家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学生信息素养测评。(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科技局)

5. 构建“一网统管”体系,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规划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低小散旧”的数据中心,推动“一数一源”,促进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流动,运用教与学过程大数据进行分析和诊断,促进教育管理、教师教情、学生学情的及时精准反馈,实现对区域综合大数据可视可控可管,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大数据中心)

6. 健全网络保障体系。推进“能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自动识别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新型可信安全设施建设,力争在三年内形成教育系统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意

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范能力。(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中心)

(五)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

1. 推进激励机制改革。出台《张店区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认定办法》,实施校长职级认定,发放校长职级补贴。核增学校管理团队激励机制资金,作为绩效工资增量,列入区财政年度经费预算,拨付学校统筹使用。制定校长职级评审、任期考核、干部选拔任用、交流任职等系列配套文件,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努力形成教育家办学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从整体上提高教师待遇,充分调动教育系统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 推进教育科研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以教育教学中的现实问题为切入点,以课题研究为载体,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促进学生的全面、主动、和谐发展。创新科研骨干队伍建设机制,完善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与推广应用制度,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促进全区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依托山东省全环境育人试验区“基于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的教研制度改革”实验项目,着眼于区域教师专业素养提升,不断完善和创新教研制度,激发张店区学校办学活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淄博市基础教育教(科)研基地建设为契机,聚焦中

小学教师课题研究指导系列课程研发与实践,培养和锻炼一批区域科研骨干,催生一批有影响的科研成果,在全市范围内产生广泛影响,逐步树立张店教育的科研品牌。(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3. 以产教融合赋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建设淄博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及全区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形成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支持淄博信息工程学校牵头成立的机电职教集团建设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实施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支持淄博信息工程学校1-2个专业(群)入选省级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推进“三教”改革深入开展,深入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进管理体制变革,落实职业学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动职业学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加强职业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4. 加快集团化办学机制改革。开展强校扩优行动,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为目标,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

革,推进集团化办学,发挥教育改革优秀经验、先进模式、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和各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整体规划,发挥行政主导推动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障碍。(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5. 积极开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新局面。鼓励学校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面向“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地区及其他适合的国家、地区,深入开展校际教育交流活动,形成多元化、多梯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完善优秀教师国(境)外培训进修工作机制,拓宽教师专业视野,打造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深入实施国际理解教育,培养青少年在本民族文化自信基础上,学习掌握与其他国家、民族、地区人民平等交往、和睦相处的修养与技能,增进相互理解与包容,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探索建立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不同学段间对口贯通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6. 融入省会经济圈、济南淄博一体化发展。加入省会经济圈教育联盟,推动区域优质学校(或教育集团)跨地域发展,推进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和强弱学校的对口帮扶。建立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开展异地交流培训。共同开发或优化在线教育平台,共建共享区域基础教育资源和服务。挖掘并提优研学旅行资源,共同研发精品课程、建设示范性研学基地、打造具有较强吸引力与较高影响力

的旅行精品线路。支持淄博信息工程学校开展跨区域服务,推动校校合作、贯通培养,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打造共享型实训基地、教育资源、教学团队、信息平台,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有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支持驻地高校参与省政府与知名高校的全面合作,开展互利双赢的合作项目。推动省会经济圈高校(或高职)与我区高科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和实体联合研发机构,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共同体。探索建设联合创业园,打造创客和创业者聚集平台,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

(六)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

1. 推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健全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力度。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构建党委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遴选培植一批评价改革先行试点学校,打造评价改革样板学校。组建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委员会,开展教育评价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工作。(责任部门:区委教育工委)

2. 健全完善学校评价标准。探索“底线+特色”“规范+示范”实施路径,健全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机制,指导学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坚守办学底线。推进中小学全面育人学校、特色学校品牌创建,激发学校

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健全完善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教育主管部门、教师、学生、企业、行业、第三方等多方评价结果,引导职业院校按类型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推进高校分类考核,加强年度进步指数、相对发展成效和生均、师均指标考核;加强学科专业评价,创新评价方式,突出学科的优势特色、实际贡献和专业的培养能力、培养质量,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3. 优化教师评价内容。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绩效突出的教师倾斜。强化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

4. 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办法。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中小学、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

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完善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制度,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5. 改革创新用人评价机制。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格规范招录工作,不违规设置性别、民族、地域、教育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消除就业歧视。健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6. 改革招生考试评价制度。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遏制掐尖行为。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和“分数+等级”录取模式。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规范考试管理,推进标准化考点建

设,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面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综合保障平台,完善考试作弊行为监测防控技术体系。(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七)提升教育治理水平与保障能力

1. 健全教育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行政处罚制度保障体系,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完善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

2. 提升教育领域“放管服”水平。构建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管理教育职能,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依法全面履行公共服务职责。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信息跨平台、多终端同源发布,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大数据中心)

3. 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制,健全校长办公会制

度、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完善监事制度,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的作用。推动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和董事会。全面落实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工作机制,强化学术治理和社会监督。完善校长选聘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

4. 强化教育督导体系建设。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加快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高质量教育督导体系。规范开展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厚植教育督导文化底蕴,践行“知行合一、求真惟实、导督正”的教育督导文化。提升智慧督导工作质效,优化平台功能,推进数据共享,继续开展教育高品质发展动态监测,高标准实现督导责任区管理“一网通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狠抓《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有效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推动张店教育高品质发展。(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5. 提升教育投入保障水平。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

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健全收费动态调整和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标准。支持特色高中、高中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发挥张店教育发展基金的作用,吸引社会捐赠。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纠错防弊功能。全面增强财务人员管理能力和水平。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体系,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增强安全意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深入推进“节点+网格”安全管理模式,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创新安全教育方式,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增强防灾和自救自护能力,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全方位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防基础建设达标,巩固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动智慧安防建设,

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突出制度建设,注重教育引导,坚持综合整治,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发挥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和防溺水会商机制作用,推动形成部门合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校车、食品饮用水、溺水等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宗教信仰状态排查。完善“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舆情监测体系,做好网上涉教育舆情监控工作。全面加强“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推进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深入开展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张店公安分局、张店交警大队)

三、组织实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将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内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教育工作汇报。根据教育规划实施情况,深入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新时代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的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人才队伍,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筑牢学校、幼儿园意识形态主阵地,不断强化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主导权。全面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强保障的领导作用,落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教育工委的职能职责,完善履职机

构和议事规则,形成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强化学校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廉洁治教、廉洁治校、廉洁从教,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责任部门: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

(二)凝聚协同推进合力。强化区级统筹,通过畅通工作路径、创造有利条件、强化舆论导向等,不断营造“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师以从教为荣”的良好氛围,凝聚发展教育的强大合力。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联动机制,积极帮助各级各类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加大教育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力度,精简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率。督促各镇(街道)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主动支持辖区教育事业发展,履行属地教育市场监管职责,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项目建设,参与教育治理,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全面向社会传递教育改革发展的信息,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局面。(责任部门: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团区委、区妇联)

(三)强化要素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教育事业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予以优先谋划和部署,科学布局学校点位,足额保障教育发展预留用地,中小学校、幼儿园“优先规划、优先供地、优先

建设、优先投入使用”,抓好教育规划建设项目的刚性落实。把教育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投入,严格执行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提升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政府财政支出比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和生均公用经费制度,完善基于成本变动的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合理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鼓励、支持、规范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强内部审计,提升支出效益,做好“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监督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水平,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与技术融合等关键领域的要素保障水平高于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人社局)

(四)推动规划落实。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绩效考评体系,严格实施对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及时反馈重要工作动态及存在的问题,作为改进策略、调整部署和考核问责的重要依据。“十四五”期间全区教育工作年度计划、总结要以本规划为基础和参照,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应与本规划相衔接,建立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全面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级各类学校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研究部署“十四五”时期推动张店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措施,主动对接有关发展任务和观测

指标,高质量融入自身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全区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责任部门:区委教育工委)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张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张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发挥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人民体质健康水平,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贡献体育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锚定现代化建设新导向;以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推动体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针对百姓体育新需求,构建便民、利民、亲民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发展体育,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以人为核心的全面现代化。不断开创新局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体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牢固树立“大体育”理念,深入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的相互融合、互动联动,坚持科技创新、数字创新、空间治理创新等多层面、多方位的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张店体育新名片,实现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现代化。同时,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具有张店特色的体育内容,进一步认清优势、放大优势、释放优势,主动站在全省、全国的范围审视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强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体育发展总体水平位居全市前列、全省一流。

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平进一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3.8% 以上,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4 个以上,群众体质和健康水平指标位居全省一流,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

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取得新优势。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主体多元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更多优秀张店籍运动员入选省队、国家集训队,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等重大赛事综合成绩保持全市前列。

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加速提升。体育产业布局逐步优化,业态体系不断丰富,载体平台支撑更加稳固,体育服务业快速发展,体育赛事体系日益完善,体育消费持续旺盛,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持续提升。

体育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加强体育文化培育、传播和推广,深入挖掘优秀运动项目文化,培育优秀体育文化作品、体育项目,讲好体育故事,打造具有张店特色的体育文化品牌。体育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拓展。

体育改革开创新局面。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体育全面深化改革,体育全民健身、训练管理(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等业务实现数字化、信息化。体育“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体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力量服务体育、参与体育、发展体育进一步拓展,体育规划、政策、标准、评估体系更加完善,体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体育改革

(一)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推进健康张店建设

1. 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

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合理规划布局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2. 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区、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城区内“5分钟健身圈”、“10分钟健身圈”、“15分钟健身圈”布局合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管理机制,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开放。(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3.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供给。积极举办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

扩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击剑、网球、轮滑、滑板、攀岩、霹雳舞、极限运动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打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阶段有高潮、常年不断线”全民健身格局。(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街道)

4.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服务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镇、街道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街道)

5. 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强化全民健身服务创新,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的结合融合,开展“体育冠军公益行”、全民健身知识科普大讲堂等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六进”(进机关、进企业、

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行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传播科学健身方法,提升群众健身素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为不同年龄阶段人群提供个性化、合理化健身指导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各镇、街道)

(二)坚持科学培养,增强竞技后备人才建设

1. 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深挖、实践“科学选材、系统学训、求实竞赛、及时输送、紧密跟踪、妥善安置”的六个环节竞技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竞技体育四个一批人才工程:一是要关注一批。关注一批现役优秀运动员,尤其是在国际国内大赛中取得骄人成绩的张店籍优秀运动员;二是培养一批。立足张店区竞技体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项目发展格局,确保重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培养基础;三是输送一批。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向上级体校、运动队输送一大批优秀运动员;四是要引进一批。根据竞赛与发展目标,适度引进一批优秀教练员,提升训练水平,带动当地教练员水平发展。(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

2. 夯实管理人才队伍。整合竞技体育管

理人才资源,坚持“人才强体”的战略方针,加强管理干部、教练员、裁判员“三支队伍”人才建设。加强体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设专职人员从事竞技体育管理工作。加快建设高水平的教练员队伍,完善张店区教练员的选拔、培养、考核、聘用、引进制度。加大教练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力度,推进教练员知识结构更新,鼓励教练员参与训练创新、科学研究,提升教练员素质,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进一步加大裁判员培训力度,提高裁判员的执法水平。(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

3. 完善新培养模式。通过公私合办、民办公助、民间独资、体教结合等方式,探索形成学校、体校、社会力量共办竞技体育的张店模式,从体制、机制、内容上完善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模式。突出做好游泳、体操、乒乓球等项目布局落实,打造优势项目群,合理布局电子竞技、霹雳舞等新兴项目,着力提升射箭、自行车、羽毛球、网球等弱势项目,形成以张店区竞技体校为主体、以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校和单项协会为补充的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格局。发挥科技保障助力作用,“保尖突尖”,推进“训科医管服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优秀运动员个性化科研攻关与保障模式,提升科技、医疗保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加强运动队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打响“青春不负竞技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高质量、高素质运动员队伍。(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健全“反兴奋剂”工作治理体系。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零出现”“零容忍”要求,强化事前预防,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运动员食品和营养品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动员行踪申报等制度,捍卫竞技体育净土。(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体育事业新增长极

1. 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产业。坚持谋赛营城惠民,大力培育特色品牌赛事,打造1项国际品牌赛事、2项以上国内品牌赛事。继续举办中国淄博环孝妇河湿地轮滑节、全国街舞公开赛等赛事,提升赛事规模和影响力;高水平举办淄博马拉松、淄博体育旅游节、全国电竞大赛,打造赛事城市。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积极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有广泛群众基础,覆盖全区的业余联赛。支持镇、街道、体育单项协会举办特色赛事活动,打造沿孝妇河系列赛事活动。完善赛事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赛事运营市场主体发展,做大做强赛事运营机构。(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街道)

2.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丰富健身休闲项目,完善健身休闲活动体系,普及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路跑、骑行等适合大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并加快发展冰雪、攀岩、极限、轮滑、电子竞技、击剑、马术等时尚运动项目,传承推广武术、空竹等传统体育休闲项目。鼓励引导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信誉好、运作规范、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休闲品牌。创新场馆运营机制和服务模式,盘活、用好现有体育设施,推进体

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探索公共体育场馆交由第三方机构运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发展体育商贸、体育会展、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服务业中心、区财政局)

3. 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支持体育用品企业拓展市场,实现转型升级。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支持企业适应大众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发智能运动装备、智能场馆、可穿戴装备等产品和技术,提升体育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推进体育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发展格局。积极引进和培育竞技体育器材装备制造、大众健身器械制造、体育休闲娱乐用具及配套装备制造等企业,在体育装备细分领域培育名优企业和名牌产品,逐步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体育产业制造集群。(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服务业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4. 深化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体育+”和“+体育”战略,加快体育与文旅农商医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步伐。推动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引导建设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旅游休闲目的地,依托精品赛事、特色活动带动相关住宿、餐饮等消费。鼓励体育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媒体及相关企业争取体育赛事版权,创办体育文创大赛,加快发展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推进体卫融合,支持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建设运动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支持社区

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科学健身门诊,拓宽体育服务渠道。(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服务业中心、区文旅局、区卫健局)

5. 优化体育营商环境。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投资体育领域。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跨部门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服务制度机制,降低安保成本。推动水域、空域、森林等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依法依规开放。落实全省体育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活动,完善促进体育消费政策措施,提升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占比。严格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加强体育彩票公益宣传,拓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规范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体育彩票业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服务业中心、区文旅局、区水利局)

(四)深化体教融合,厚植体育后备人才根基

1. 建立健全“体教融合”机制。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机制,深化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措施,推进青少年体育标准化管理。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关要求,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落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推进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体育格局,提升学校体育特色发展水平。开展专业教练员进校园活动,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开展

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活动,吸引更多青少年喜欢体育运动、参加体育比赛,提升青少年科学健身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完善青少年俱乐部星级评定制度,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准入标准,推进青少年体育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扶持幼儿体育做深做实。(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2. 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夯实体校、学校和社会组织三大阵地建设,构建主体多元、途径多条、纵向畅通、横向协同的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网络。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鼓励中小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市级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广泛合作,推进“市队区(县)办”“市队校办”“1+N”等多元化课余训练模式,打造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合理的“一条龙”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相互贯通。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基地及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特色校,增强发展质效。(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发挥体育文化多元价值,提升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1. 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把繁荣体育文化作为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以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为契机,用好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讲好体育故事,传播体育声音,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冠军效应,邀请奥运、全运冠军担任公益大使,为家乡代言,宣传推介张店。推进体育文化

与全民健身、训练备战、赛事举办、体育产业等各项工作的融合,加强体育文化展示、阐释,提升体育文化感召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打造“一项目一品牌”,增强运动项目生命力。(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

2.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加大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重视具有张店特色民间传统体育文化、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和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传统文化展览、展示、展演活动,推动民俗民族民间体育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促进传统体育文化可持续发展。(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旅局)

3. 丰富体育精神文化产品。加快推进体育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支持创作生产和传播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张店特色的体育文学、体育美术、体育音乐、体育雕塑、体育摄影、体育视频、体育标识等文艺精品,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文化产品。充分利用影视、文学、音乐、美术、动漫、摄影等各类文化形式,鼓励开展体育文化艺术创作,繁荣体育文化市场。(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旅局)

4. 加强体育交流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张店友好城市的体育交流与合作,参与政府间人文交流活动,加强体育项目、体育文化输出,提升体育影响力,丰富人文交流内涵。加强区域体育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六)推进体育改革,增强体育发展内生动力

1. 推进体育数字化改革。深加快数字体

育建设步伐,推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体育的融合。积极配合建设淄博市数字体育公共服务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工程。(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大数据中心)

2. 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创新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重点改革,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内在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支持社会力量利用老厂房、商业、文化等载体设施,兴办各类经营性体育场馆和健身场所,打造体育健身消费新场景。深化赛事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完善社会力量举办赛事活动的扶持机制,健全多元化赛事举办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运动康复等业务,开办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训练课程和专业指导,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健全完善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领社会组织承担专业化、社会化体育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3. 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体育“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体育领域办事效率。完善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统计制度、标准和体系建设,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和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的体育市场环境。加强体育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安全生产,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1.坚持依法治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以体育法律法规规范体育改革,用法治思维推动体育发展。完善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反兴奋剂等体育领域制度体系,推进赛事活动管理和服务、体育培训开展、体育市场监管、体育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度化、规范化,做好体育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落实体育执法责任制,加强体育政策解读,保障公民对体育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开展《体育法》进机关、进运动队、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市场主体等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体育纠纷解决和法律服务机制。(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

2.筑牢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体育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堵塞安全生产风险漏洞。(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局)

3.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织密疫情防控网络,严把疫情防控关口。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和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等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一赛四案”要求,强化赛事安全评估,科学制定赛事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疫情防控方案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建立健全“熔断机制”,做到各要素、各环节全覆盖,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健局)

四、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将体育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完善体育部门牵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发挥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公众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完善、法治保障健全的“大体育”格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政策争取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对体育发展的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扶持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支持各区县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育发展经费投入机制,加大体育投融资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发展。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进支持体育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土地、能源等

政策落实落地,形成统筹协调、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科学编制张店区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并做好体育用地预留。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体育高层次人才选拔与培养,完善人才选拔、引进、培养、激励和保障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与体育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实施“金牌教练员”打造工程,开展“教练员专业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教练员队伍专业素养。将高水平裁判员人才纳入全运会、省运会备战工作体系,培养和输送一批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执裁水平高的裁判员。加强体育职业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发挥单项协会、健身场馆、俱乐部等资源优势,加强技能人才的培训和鉴定工作,打造高水平体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

(四)加强规划监督执行。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提出修订方案、改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镇办及体育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十四五”期间本区体育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和推进“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张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建设,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人民体质健康水平为引领,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53.6%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开展健身活动的有效载体。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4个以上。

三、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基础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编制和实施我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到2025年,城区内“5分钟健身圈”、“10分钟健身圈”、“15分钟健身圈”布局合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各类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着力打造奥林匹克公园等一批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实现全民健身设施服务由基本民生迈向高品质民生。

2.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开放。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

1. 打造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健身赛事。积极举办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扩大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形成“有品牌、有特色”的精品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格局。大力开展三大球运动,推动我区足球推广普及。

2. 推广社区健身活动。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以街道(镇)、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健身骨干的作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3. 发展特色健身项目。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轮滑、门球、围棋、斯诺克、马拉松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击剑、网球、轮滑、滑板、攀岩、霹雳舞、极限运动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全力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工程,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鼓励举办喜闻乐见、互动感强、便于参与的网络赛事活动。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

(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完善以镇、街道及村居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村(社区),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打造全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样板。

2.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指导、等级培训、保障监督等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完善提升我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业务水平,扩大社会影响。

4. 深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引导、帮助社会体育指导

员、教师、学生、运动员、教练员、医务工作者、体育社会组织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线上线下志愿服务,进行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特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

(四)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完善街道(镇)、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张店籍体育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技局、区卫健局,各镇、街道)

(五)提高老年人健身服务保障能力。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为群众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和普及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全面落实有关政策

规定,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服务。集聚健康资源,打造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运动健康驿站和区域健身康养综合体。加大经费投入,为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各镇、街道)

(六)提升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水平。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突出育龄妇女的健康服务,推广适合育龄妇女锻炼的健身项目。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结合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开展,让体育红利惠及农村。(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统战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残联、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各镇、街道)

(七)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

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支持体育博物馆、体育类展馆等体育文化载体建设。(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全面推进体教一体化建设,完善政策保障,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促进学生提高健身意识,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入校园标准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二)推动体卫融合发展,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积极参与省级试点工作。联合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

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融合开展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切实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卫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专业。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卫融合服务业态,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健局)

(三)推动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深挖体育旅游潜能,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配合开展沿黄骑行、齐长城徒步、环半岛骑行、跑游齐鲁等体育旅游活动,建设完善相关户外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助力乡村振兴。开展轮滑、徒步、登山等户外活动,打造全区有影响力的户外健身体育运动赛事品牌。(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民健身新业态。加大健身服务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促进健身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山地、湖水、林草资源,打造健身旅游、竞赛

表演运动集聚区。支持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扩大开放规模,丰富开放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区域全民健身集聚地。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扩大健身消费券发放规模,持续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规范体育培训市场,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发展,实现智慧化健身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体育”模式打造网络服务平台,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我区至少有5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规划建设“线上线下”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移动服务终端(APP)等,为群众获取体育信息、参加赛事活动、预约健身服务、选购体育用品、加入体育微社区(运动圈)等方面提供在线服务。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能化健身设备和器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促进体育场馆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支持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打造智能体育强区建设。(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信局、区服务业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区、镇、街道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

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做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责任部门:全民健身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按规定将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统筹用地保障。实施多部门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开展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优化人才保障。整合高等院校和体育科研机构的专业人才和科研力量,深入推

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

(五)强化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赛事活动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等相关措施。按照“一评估四方案”要求,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施“一赛四案”备案制度。加强计划实施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责任部门:全民健身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房镇镇政府、马尚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确保及时准确核减不再享受直补的移民,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及核减范围

1. 基本原则:人口动态管理坚持只减不增的原则;
2. 核减范围:是指2006年经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人口。

二、核查时间

在扶持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季度人口核查和一次年度人口信息比对。年度人口核查时间及人口信息比对核查时间点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24时。

三、核减条件

1. 被扶持移民死亡的;
2. 被扶持移民户籍迁出移民村的;
3.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的;
4. 现役军人(含武警)已提干的或符合士官转业安置条件的;
5. 被扶持移民收监执行的(管制、缓刑、假释的除外)。

四、移民人口核查方法

1. 年度人口核查实行村级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进行核查,严格落实村级公示制度,对年度核定及核减人员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核减人员无异议的,由所在村主要负责人

在移民人口核减年报表上签字盖章。

2. 核查结果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移民村核减人员姓名、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将审核结果汇总后,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将移民人口核减季报表上报区水利局。

3. 区水利局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核减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存档备查。

4. 年度人口信息比对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区水利局与财政、民政、公安等部门对上一年度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结果上报市水利局,经省市审核后作为核减结

果。

五、人口变化结余资金管理

凡是不再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下一年起将其享受的后期扶持资金调整用于移民村的项目扶持。

六、备案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每年的移民人口核查情况建档管理,并在第二年度后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年度人口核查结果上报区水利局。

本办法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张店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

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对其区域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区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全区指导性,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镇(街道)和林区企业、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

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发生次生灾害,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局、张店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人武部、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张店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和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大社会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

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早期处理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工作;协助区应急局修订完善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侦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全区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将火场图像信息传到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团区委:在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组织志

愿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驻军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参与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区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区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按照能储尽储的原则,做好区级政府储备应急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教体机构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以师生为主体的志愿者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深化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绿色祭祀、节俭祭祀,协助做好祭扫用火管理;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做好伤亡人员有关殡葬工作及对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实施临时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筹安排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资金,做好中央、省、市补助专款的下拨和监督使用;负责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执

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通行费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全区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事用火管理和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旅游景区做好宣传、火种查缴等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协助火灾发生地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游客疏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疫情防控等工作。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所属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线路沿线林区草原安全,加强输配电设施、线路的日常巡护和火灾隐患治理工作;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支公司:负责为火场指挥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系,修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信息传递畅通。

3.3 扑救组织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区内同一火场跨两个镇级行政区域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相应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特殊情况,服从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机构统一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为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区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区县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

挥关系执行。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民兵预备役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区县增援时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请省应急厅协调办理。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淄博军分区提出用兵需求。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报与监测

5.1.1 预报

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搜集、整理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等情况和天气、气候预测信息,做好日常森林草原火险监测和火险等级预报。

5.1.2 林火动态监测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接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火险预警等级。

(1)蓝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可燃物可以燃烧,火势可以蔓延。

(2)黄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可燃物较易燃烧,火势较易蔓延。

(3)橙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可燃物容易燃烧,火势容易蔓延。

(4)红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可燃物极易燃烧,火势极易蔓延。

5.2.2 预警发布、等级调整及解除

(1)预警发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研判森林草原火险波及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联通、移动、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等级调整。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变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

序签发调整。

(3)预警解除。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预警解除。

①当森林草原火险实际情况低于原火险预警启动条件时;

②当启动与火险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时。

5.2.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类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

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及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要立即核实并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区县交界、与周边地市交界地区及威胁到国有林场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在国有林场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5.4 信息处理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要详细记录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林种、面积、人员伤亡、火场发展态势、采取的扑火措施、是否需要支援等情况,并立即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对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区、镇(街道)、村(社区)

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扑救力量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公安部门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镇(街道)、区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森林消防等专业队伍、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

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前提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发生各类次生灾害。带队扑火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并立即按照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疫情防控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设置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前线指挥部和临时医疗点等场所并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指导火灾扑救人员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做好火灾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官方网站、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

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镇(街道),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

(3)林区和草原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由担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的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提前告知相邻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与市应急局保持联络,密切关注火情发展态势,视情申请实施航空灭火;

(5)组织搭建图传链路,将火场图像传至区应急指挥中心;

(6)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初判达到较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2)林区草原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的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区级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

下应急措施: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镇(街道)火灾扑救工作;

(2)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根据需要调动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治安保卫、火场交通管制等工作;

(6)根据扑火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7)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区级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初判达到重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2)林区草原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区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与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成立区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职责分工见附件1),靠前指挥,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场,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4)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落实相应保障;

(5)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初判达到特别重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2)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草原火灾;

(3)区县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向区政府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区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一步增调周边地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队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进一步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2)超出区级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3)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

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铁路部门实施。

7.2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调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请求。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护航人员进出停机坪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停机坪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30分钟至日落前30分钟,确保飞行安全。

7.3 物资保障

区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市、区县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

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8.2 火灾评估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3 火因火案查处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4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由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及时约谈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6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

8.7 表扬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等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

知识培训。各级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实战演习或者桌面推演。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有关镇(街道)、林场等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9.3 “以上”“以下”定义

本预案关于数据范围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张店区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张店区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区级火场前线指挥部,设置下列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

作安排,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扑救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火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指导开展灾情调查、案件查处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4.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5. 通信保障组。由区森防办牵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支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火灾现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上级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火场通信。

6. 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和疫

情防控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火灾扑救人员做好自身防疫工作;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灾区做好受伤人员救护和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7. 社会治安和交通保障组。由张店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8. 军队协调组。区人武部牵头,区应急局、驻淄部队和有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协调做好军队和武警部队力量在灾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9.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协调做好火场前线的新闻报道工作。各镇(街道)可根据需要增加设置群众生活等工作组,具体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区森林草原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